

证券代码：833012

证券简称：和凡医药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珠海和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13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4月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和光学
6. 会议列席人员：无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相关规定，公司总经理提请全体董

事审议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长提请全体董事审议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长提请全体董事审议《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财务负责人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为了实施公司战略，合理支配公司资源，达到预期经营目标，特制订《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本公司 2021 年年度进行审计并出具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考虑未来公司业绩增长情况，在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基础上，现提议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原经营范围：“医药、医疗器械、原料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知识产权服务、技术推广服务；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的批发；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的研发；日用品、一类医疗器械的批发；其他商业的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三类及二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二类普通诊察器械，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的批发；化妆品、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批发、零售；美容、养生技术服务、保健按摩；家用电力器具、电子器件、电子元件的研发、制造、组装、销售；文化创意服务；商务服务；房屋租赁。”

变更为：“药品生产（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医药、医疗器械、原料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知识产权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药品批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的研发；日用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其他商业的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普通诊察器械，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的批发；第

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用电子仪器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的批发；化妆品、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美容、养生技术服务、保健按摩；家用电力器具、电子器件、电子元件的研发、制造、组装、销售；文化创意服务；商务服务；房屋租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针对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将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内容，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二条原为：

“公司经营范围是：医药、医疗器械、原料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知识产权服务、技术推广服务；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的批发；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的研发；日用品、一类医疗器械的批发；其他商业的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三类及二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二类普通诊察器械，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的批发；化妆品、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批发、零售；美容、养生技术服务、保健按摩；家用电力器具、电子器件、电子元件的研发、制造、组装、销售；文化创意服务；商务服务；房屋租赁。

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从事活动。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须经许可经营的项目，应当向有关许可部门申请后，凭许可审批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经营。公司的经营范围应当按规定在珠海市商事主体登记许可及信用公示平台予以公示。”

修改为：

“公司经营范围是：药品生产（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医药、医疗器械、原料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知识产权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药品批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的研发；日用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其他商业的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普通诊察器械，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的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用电子仪器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的批发；化妆品、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美容、养生技术服务、保健按摩；家用电力器具、电子器件、电子元件的研发、制造、组装、销售；文化创意服务；商务服务；房屋租赁。

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从事活动。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须经许可经营的项目，应当向有关许可部门申请后，凭许可审批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经营。公司的经营范围应当按规定在珠海市商事主体登记许可及信用公示平台予以公示。”

现提请各位董事审议，上述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变更工商营业执照、根据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申请文件及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等。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董事会拟于 2022 年 5 月 6 日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珠海和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和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